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斗簡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縣大城鄉農會
法定代理人　莊登讚
訴訟代理人　許宗吉
被　　告　許偉銘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08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;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依據兩造簽訂之禽畜糞委託處理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9條約定「如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而涉訟時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。故兩造間已約定就本件系爭契約發生訴訟時，合意由本院為管轄法院，從而，本院已因兩造間合意管轄之約定取得訴訟之管轄權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即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原告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自民國106年9月15日起至107年9月14日止，由被告每3日至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蛋雞場清運蛋雞糞(含有雞羽毛、及破碎雞蛋)。原告則每年支付被告清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。原告於簽約時已先支付15萬元工資款予被告，兩造並約定於107年6

月30日前再支付尾款3萬元。被告簽收15萬元款項後，未依約至指定地點清運雞糞，原告不斷打電話給被告，或親自到被告家中，請求被告履行契約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無故不履行契約，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並約定：「乙方如無故不履行契約，應加備返還甲方已支出之清運工資。」，故被告須返還原告30萬元。爰依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及兩造系爭契約關於加倍返還已給付工資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法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，並於簽約時已支付15萬元工資款，被告未於契約期間內依約履行清運之義務之事實，業據其出禽畜糞委託處理契約書與收據影本在卷可稽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3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揭債權，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被告於契約所約定之期間內未為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。故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

分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贅詞論列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瑤芳